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董保城	服務機關	1.政務次長 職 稱
1 祝八江石 里小奶	加入 初	AUX 174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旻	子 董○東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王旻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 0682-0000 地 號	746	10000 分之 167	王旻	出售(3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北市/ 號	大安區大安段	三小段 05025	-000建	85.07	10000 分之 153	王旻	出售(3個月內)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亜	面	價	≩ 5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備	註
ЛХ	गर	~ <u>~</u>	भार	<i>x</i>	75	(BJ	·)	4154	自由的州外人	(期	間	或	內	容)	*/ / /#	āI	
本欄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旻 通知日期:099年10月22日